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通知

107.12.07

主旨：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選課時程，請查照。

通知事項：

一、**網路選課網址**：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請同學務必至學校首頁「使用者入口—在校生—課務資訊—三部網路選課系統」進行選課。

二、**網路選課時程及公告時間**：

請同學先上網完整填寫107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教學評量、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始得參加107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選課，網路教學評量暨核心能力問卷填寫時間於107年12月17日[9:00]開始至107年12月28日[21:00]截止。

※**初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5-16週)**

第一次初選	107年12月21日(星期五)~107年12月23日(星期日)[每天9:00-21:00]
第一次初選公告	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12:00]
第二次初選	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每天9:00-21:00]
第二次初選公告	108年1月3日(星期四)[12:00]

※**加退選(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第1週至第2週)**

第一階段加退選	108年2月22日(星期五)~108年2月24日(星期日)[每天9:00-21:00]
第一階段加退選公告	108年2月26日(星期二)[12:00]
第二階段加退選	108年2月27日(星期三)~108年2月28日(星期四)[每天9:00-21:00]
第二階段加退選公告	108年3月5日(星期二)[12:00]

※**學生選課後應於公告選課結果期間，上網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

三、**軍訓選課注意事項**：

- (1)軍訓選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不列入畢業總學分**，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
- (2)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
- (3)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課號:7038、課程名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國防科技。
- (4)有意願選修軍課程同學，請於選課期間內自行上網加選軍訓課程(可折抵役期)。

四、**選課注意事項**：

- 1.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2.進修推廣部**非專班**學生不得選修「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課程。

3. 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院(進技)假日班課程(課號9開頭)，其選修者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4.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5.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詳如各系入學年度(復學生依復學年度)課程標準。
6. 必修不及格重修者選別要點「重修」，選修不及格重修者，選別要點「選修」。
7. 「通識課程」不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
8.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9. 電機系：

- (1) 跨系選修，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 12 學分。
- (2) 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 9 學分。
- (3) 通識課程(一)~(五)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 (4)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 9 小時。
- (5)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校外實習課最多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 (6) 以上規定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

10. 多媒體設計系畢業門檻規定較多，請同學務必詳讀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最下方備註欄規定。

11. 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依入學年度課程標準修課，不可選修外系課程，如需重(補)修請洽系辦。

五、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 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六、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自100 學年度第2 學期進修推廣部不再列印、發放選課初選單，請同學於選課初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確認選課初選記錄，並自行列印保留存查；同時自100 學年度第2 學期亦不再列印、發放選課確認單，請同學於選課加退選紀錄查詢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確認選課加退選記錄，並自行列印保留存查。

七、延畢生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

進修推廣部



啟